

睢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睢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 0 二 四 年 一 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1
1、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2、资金来源	12
3、投标费用	12
4、适用法律	12
二、采购文件	12
5、采购文件构成	12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3
9、投标文件构成	13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
11、投标报价	14
12、投标有效期	14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
15、投标截止	14
16、招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4
五、开标及评标	14
17、开标	14
18、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5
19、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
20、投标偏离	16
21、投标无效	16
22、比较与评价	16
23、废标	16
24、保密原则	17
六、确定中标	17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7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7
27、采购任务取消	17
28、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17
29、签订合同	17
30、中标服务费	18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18
32、廉洁自律规定	18
33、质疑与接收	18
第三章 采购文件内容及格式	21
封面	22
目 录	23
一、投标函	24
二、投标函附录	26

三、商务偏离表	27
四、技术偏离表	28
五、法人营业执照	29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	30
6-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0
6-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2
八、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3
九、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4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十二、 其他材料	37
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37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8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39
4、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	40
5、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41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6-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3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44
一、技术要求	44
二、商务要求：	50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51
详细审查表：	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参考）	55
附件：	6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6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睢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公告

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睢县教育局的委托，就睢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2023-12-06
- 2、项目名称：睢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约 3.402 亿元
- 5、采购需求：营养餐午餐供应（一荤一素，主食和汤不限量）；
- 6、采购内容：1、睢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供应：每生每天 7 元（财政资金 5 元，学生个人承担 2 元）；2、课间加餐：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 5 元（市场价）的学生专用奶；如学校有早、晚餐需求，由中标服务商负责供应。
- 7、包段划分：共划分为 26 个包段：
第一包段：尤吉屯乡；第二包段：凤翔学校；第三包段：平岗镇；第四包段：白楼乡；第五包段：匡城乡；第六包段：育才学校；第七包段：潮庄镇；第八包段：蓼堤镇；第九包段：孙聚寨乡；第十包段：涧岗乡；第十一包段：河堤乡；第十二包段：胡堂乡、凤城学校；第十三包段：白庙乡；第十四包段：周堂镇；第十五包段：城关镇；第十六包段：河集乡；第十七包段：尚屯镇；第十八包段：襄邑初级中学、新区学校、求知学校；第十九包段：后台乡、蓝博学校；第二十包段：育苑、育英学校；第二十一包段：西陵寺镇；第二十二包段：城郊乡；第二十三包段：长岗镇；第二十四包段：董店一中、董店罗楼小学；第二十五包段：董店乡部分学校；第二十六包段：董店乡部分学校；（具体人数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财政资金 5 元，学生个人承担 2 元）
- 9、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10、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1、服务期限：3 年，全年按约 200 天计算；
- 12、服务模式：睢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午餐供应，不具备午餐供应的部分学校采用学生课间加餐供应，供应期间，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或服务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5、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设备清单或现场图片和技术人员清单，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或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凭证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含：保证所供产品均为无食品安全问题的合格产品，且近三年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拟派人员需有具备从业人员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合格证的人员；

3.2 投标人所选择的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具备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本项要求产品不限制唯一授权，一个品牌可供应多个包段。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中。

4、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终止合同。或因政策、学生人数和学生流动情况等因素影响，成交企业必须无条件接受标包人数的调整。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关于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睢县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文件精神，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贯彻落实好有关要求，继续为投标报名环节“减负”，切实精简投标报名环节流程。系统升级完成后，自2023年3月1日起，取消网上报名环节，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均可自行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请自行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河南省内数字证书互联互通）。供应商报名操作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本项目全电子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按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报名投标，自行解密，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具体投标事宜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发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月23日9时00分（同开标时间）
- 2、开标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有变更，会通过以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请投标人关注，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睢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0370-8088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乐山大道与纬四路交汇处银丰集团 7 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5713622837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睢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发布人：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睢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0370-8088315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乐山大道与纬四路交汇处银丰集团 7 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5713622837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否 ☒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是 ☐ 、否 ☒ ）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8.1	一个供应商仅可就一个标段中标原则：按标段顺序最前者为中标标段。
12.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3.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投标 1.在我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的项目均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运行的电子化交易项目。所有项目只接受网上投标，不接受其它形式。中心网站：http://ggzy.suixian.gov.cn/ 2.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在投标前需先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中注册。办理 CA 证书，然后通过 CA 证书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 注：已经办理过 CA 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再次办理 CA 证书。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诚信库注册、CA 证书办理所需时间，由此造成时间延误，造成无法投标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获取 进入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均为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报名后自行在网上进行下载。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上传 1.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教材，请通过 CA 证书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2.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

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 以签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为准。

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北京 CA 驱动已经下载安装。投标人制作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 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 xxx 公司 xxx 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 xxx 公司_ xxx 号.bin)。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包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供开标现场备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 从招标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整个周期, 投标人 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 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 应分别下载所投标包的招标文件, 按标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将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主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四) 项目开标、投标解密、唱标、评标

1. (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2.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 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3.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 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陆交易平台, 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 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 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 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排查后, 因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3. 唱标结果的质疑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唱标时投标人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向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

	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4.评标依据。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视情况）。 （五）其他重要注意事项（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未绑定 CA 数字证书前忘记交易系统注册密码及绑定后 CA 数字证书信息发生变更无法登录交易系统需携带营业执照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到中心综合科重置密码 投标人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乱码如何处理：投标函乱码是电脑上安装有 WPS，生成 PDF 投标文件时调用 WPS 功能导致与签章系统不兼容，建议修改 WPS 不是默认关联 word 文件格式重新生成，如果生成依然有问题，可以卸载 WPS 后重新生成并签章。 投标人签章时企业锁可以签章，法人锁无法签章如何处理：可能是同时企业锁和法人锁都插在电脑上，或者联系 CA 公司法人锁中是否包含签章或者签章是否有误，最后确认 CA 电子锁驱动是否是最新版本。 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北京 CA 驱动。 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15.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详见招标公告
17.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8.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31.1.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31.3	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1	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招标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但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专用章的除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22]3 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

	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
5	开标程序：(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6	注 1：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最终 PDF 格式并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领中标通知书时交给业主负责人（采购人存档）
7	注 2：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	预算金额：约 3.402 亿元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报价；招标控制价：7 元/天/生；具体学生人数以新学期开学后实有人数为准。
9	本项目所属行业：服务业； 项目所属类别：货物☐ 工程☐ 服务☒；

一、总则

1、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该项目中接受采购人委托，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机构。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适用本项目）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作为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

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投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如本文件的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以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供应商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供应商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由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8.4 关于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商务偏离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
-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九、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其他材料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固定单价。

11.2 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suixian.gov.cn/>)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15、投标截止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5.2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招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16.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17.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7.3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17.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7.5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解密签章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6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网站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7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该包段将整体流标。

18、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表上签字，承担资格审查工作相关责任。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项目将整体废标。

18.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18.3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9、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19.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

19.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 (一)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6 投标报价的审查。

固定单价。

20、投标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投标无效”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接受招标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

21、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3) 被视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活动的；
- (4) 投报服务期不符合要求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2.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7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资金具备情况下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0、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31.1 履约保证金

31.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预付款（不适用）

31.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1.3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2、廉洁自律规定

32.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质疑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包段划分一览表

包段	人数（合计）	乡镇	人数	备注
第一包段	5599	尤吉屯乡	5599	
第二包段	4644	凤翔学校	4644	
第三包段	2592	平岗镇	2592	
第四包段	1996	白楼乡	1996	
第五包段	4480	匡城乡	4480	
第六包段	3945	育才学校	3945	
第七包段	2642	潮庄镇	2642	
第八包段	3885	蓼堤镇	3885	
第九包段	3670	孙聚寨乡	3670	
第十包段	2801	涧岗乡	2801	
第十一包段	2269	河堤乡	2269	
第十二包段	2624	胡堂乡	1311	
		凤城学校	1313	
第十三包段	1738	白庙乡	1738	
第十四包段	3447	周堂镇	3447	
第十五包段	3692	城关镇	3692	
第十六包段	3618	河集乡	3618	
第十七包段	3416	尚屯镇	3416	
第十八包段	1749	襄邑初级中学	324	
		新区学校	1191	
		求知学校	234	
第十九包段	2677	后台乡	1622	
		蓝博学校	1055	
第二十包段	2126	育苑学校	1420	
		育英学校	706	
第二十一包段	2087	西陵寺镇	2087	
第二十二包段	2936	城郊乡	2936	
第二十三包段	1833	长岗镇	1833	
第二十四包段	3223	董店一中	1960	

		董店罗楼小学	1263	
第二十五包段	3242	董店皇台中学	1477	
		董店乡皇台天文小学	451	
		董店皇台小学	494	
		董店赵楼小学	194	
		董店刘楼小学	133	
		董店向阳小学	39	
		董店雷屯小学	228	
		董店许庄小学	226	
第二十六包段	3111	董店小学	884	
		董店尤寨小学	869	
		董店付庄小学	118	
		董店刘小庄小学	98	
		董店六六湾小学	85	
		董店帝丘中学	340	
		董店帝丘小学	401	
		董店姜营小学	181	
		董店赵庄小学	60	
		董店杨桥小学	75	

第三章 采购文件内容及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包段）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注册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全权处理该项目投标的所有事宜。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 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实施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天/生；质量：_____；服务期：_____；服务地点：_____；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不予撤销其投标。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 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包（段）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元/天/生）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注册地址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

- 1、以上报价为项目实施相关服务报价(含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段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采购人不接受负偏离投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段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技术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采购人不接受负偏离投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五、法人营业执照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

6-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	-----------------

6-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包段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 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国徽面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八、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九、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还应包含：保证所供产品均为无食品安全问题的合格产品，且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 其他材料

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一) 现场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备注
.....				

说明：可按实际需要添加表格。后附人员证件。

4、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情况说明	
备注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5、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5.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考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部分评分要求编制实施方案。

5.2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在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采购项目中，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

6-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需资料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睢县农村义务教育部分学校供餐

1、具体营养标准按《农村学生膳食营养指导手册》。

2、服务对象为各个学校学生，中标人负责在现有条件下满足供餐条件，水电如需改造，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公司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费用，同中标人承担。经营方的工作人员由经营者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伤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经营者自行承担，经营者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产法律责任，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食堂内日常设备设施的提供，设施维修费用和水、电、气费等由经营者负责。供应商实行有效的成本核算，控制好各环节的经营成本，各项直接或间接的成本。

3、供应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就餐学生人数，每日按时保质保量向学生提供每餐的主、副食及相关服务，各学校负责维持就餐秩序。

4、供应商必须按以下标准予以供餐;午餐每餐品种不少于 2 样，荤素搭配，主菜肉含量人均不少于：鸡蛋 150 克、鸡肉鸭肉 110 克、猪肉 90 克、牛肉羊肉 45 克，荤菜中肉与素菜总量每生每餐 180 克；素菜每生每餐不少于 180 克；调味料按产品说明适量使用，其中每周食谱中猪肉、牛肉、羊肉、鸡蛋必须有一顿，每餐主食品种在 1 个以上，主食和汤以学生吃饱为准。如若调整份量标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5、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及校规、校纪，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学校追究经营者的责任，就餐秩序由学校义务维持。

6、设施设备：学校提供现有设备（场地、水电等），对于满足基本供餐需求必须具备的设备和硬装修，由中标供餐企业提供。在承包期满或解除、终止合同时，学校提供的设施设备由中标供餐企业完好无损移交学校，破损者照价赔偿；中标供餐企业自备、自购的设施设备，自行处理，硬装修部分无偿交给学校处理，操作间的平面布置，设施及装修等费用由供餐企业自行解决，但必须事先征得学校同意，并达到食品监督、消防等部门的要求。

7、甲方及委托方对供应商实行监督和管理，并将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进行纪录和处罚。

8、食品质量要求：所供食品保证质量，回民学生提供回民餐。

9、饭菜出餐时间和要求

9.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经营方应提前通知学校，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9.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10、其他要求：

10.1 经营方在食材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肉制品必须到政府定点屠宰地采购，有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和承诺，学校将扣除其本月全部费用，并具有采用其他惩罚措施的权利。

10.2 餐具由中标人提供，学生用餐后餐具由中标人负责清洗消毒。

以上食品必须符合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确保无毒无害，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睢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课间加餐

1、学生饮用奶

2、(1)学生饮用奶应为市场价格 5 元的大品牌、正规厂家生产，质量及其标识应符合国家最新规范标准。(2)产品规格及型号:盒装奶，每盒净含量不低于 250 毫升，提供纯奶或者酸奶两种口味；(3)产品保质期:常温下不低于六个月；(4)产品营养成分:脂肪 ≥ 3.6 ；蛋白质 ≥ 3.0 ；(5)产品包装:在包装盒上印制统一标志，并注明“学生奶”“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指派专人、专车按照县教体局提供学生人数，将产品送到指定的学校，再由校方负责发放到学生。

1.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课间加餐产品，从出厂开始到学生饮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未按要求承诺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因奶产品质量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供方把产品配送

到需方指定的所有学校。

- 4、对营养餐产品提供质量保证，对破漏、坏包等应于当天无条件更换。
- 5、协助县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实施营养餐产品的食用工作，做好各级学校师生营养餐产品知识培训。
- 6、确定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人员对口衔接学校，建立接送卡，专人配送。
- 7、严格执行学生饮用奶等产品的检验、留样、放行程序，对每批次出厂营养餐等产品都留样备查，并对奶等产品提供商业保险。
- 8、每学期接受一次县教体局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凭发票由中标人支付。
- 9、中标企业为每个学校提供必要的奶筐、货架等储藏及分发工具。
- 10、交货验收

严格入库验收，规范发放程序。采购人必须派专人验收、接货点具体工作人员负责验收、保管、发送食品，对每批次食品按照送货单验明食品的检验报告、生产日期、有效期，检查外包装是否有破损，严禁将疑似问题食品发到学生手中。如发现食源性疾病或食品安全事故，第一时间通知县教体局，由县教体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调查事故原因。

- 11、配送方式:
 - (1)食品配送由中标人确定专人专车负责，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地点并按合同要求进行配送。
 - (2)中标人如违背合同，不履行承诺，采购单位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2.1 供应商必须保证做到:
 - (1)中标企业保管食品的仓储必须符合食品安全仓储保管条件，室内温度必须控制在摄氏 25 度以内，场所宽大、通风良好，干燥、无鼠害，周围环境清洁卫生:
 - (2)加强运输管理。厂家及其经销商必须使用专用的食品车运输，货箱内必须配备可调温设备，温度控制在摄氏 25 度以内，严禁高温条件下运输，保证食品品质
 - (3)供应商应当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实施学生营养促进本项目相关工作
- 12、达到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标准: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判定标准

编号	项目	内容
----	----	----

1	选址	食品经营场所应当选择地势干燥、有给排水条件和电力供应的地区，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25 米以上，并与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保持一定距离。
2	场所设置、布局、分隔和面积	设置与食品供应方式和品种相适应的粗加工、切配、烹饪、面点制作、餐用具清洗消毒、备餐等加工操作条件以及食品库房、更衣室、清洁工具存放场所等。
		有相应的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等设施设备。
		加工经营场所内禁止设立圈养、宰杀活的禽畜类动物的区域。
		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60\text{m}^2 \sim 150\text{m}^2$ （不含 60m^2 ，含 150m^2 ）的，其食品处理区面积与就餐场所面积之比不得小于 1：5。 $150\text{m}^2 \sim 500\text{m}^2$ （不含 150m^2 ，含 500m^2 ）的，其食品处理区面积与就餐场所面积之比不得小于 1：6。 $500\text{m}^2 \sim 3000\text{m}^2$ （不含 500m^2 ，含 3000m^2 ）的，其食品处理区面积与就餐场所面积之比不得小于 1：7。 3000m^2 以上的，其食品处理区面积与就餐场所面积之比不得小于 1：8。
		如门店仅有简单处理过程的（如拆封、摆盘、调制调味等），其食品处理区面积与就餐场所面积之比不得小于 1：8。
		切配烹饪场所面积 $\geq$ 食品处理区面积 50%（如门店仅有简单处理过程的（如拆封、摆盘、调制调味等），可适当减少）。
		各加工操作场所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处理、加工制作、成品供应的顺序合理布局，并能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
		用于盛放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容器和使用的各类水池、工具、用具，应当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存放区域分开设置。
3	食品处理区地面与排水	通过视频技术、透明展示、厨房开放活动和阳光公示等方式，公开厨房环境、加工过程、清洗消毒、食品原料贮存状态等餐饮重点环节。
		食品处理区地面应当采用无毒、无异味、易清洗、不易积垢的材料。地面应当防滑、易清洁。
		排水沟有排水坡度，易于排水和清洁。
		排水沟出口有网眼孔径小于 6mm 的金属隔栅或网罩。
4	食品处理区墙壁、门窗	地漏带水封。
		墙壁采用无毒、无异味、易清洗、不易积垢的材料。
		粗加工、切配、餐用具清洗消毒和烹调等场所墙壁应当有 1.5m 以上的墙裙，墙裙光滑、不吸水、易清洗。

		食品处理区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材料制作，能有效通风、防尘、防蝇、防鼠和防虫。
5	食品处理区天花板	天花板采用无毒、无异味、不吸水、表面光洁、耐腐蚀、耐温、浅色材料涂覆或装修。
		食品暴露场所屋顶若为不平整的结构或有管道通过，加设平整、易于清洁的吊顶。（吊顶间缝隙应严密封闭）
		水蒸气较多的场所的天花板有适当的坡度。
6	洗手消毒设施	食品处理区内应当设置相应的清洗、消毒、洗手、干手设施和用品。
		员工专用洗手消毒设施附近有洗手消毒方法标识。
7	食品原料清洗水池	根据加工品种和规模设置食品原料清洗水池，保障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三类食品原料分开清洗。由食品生产者、中央厨房等配送食品的门店，如门店仅有简单处理过程的（如拆封、摆盘、调制调味等），可不设置食品原料清洗水池。
8	直接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具等要求	直接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等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明，应为安全、无毒、无异味、防吸收、耐腐蚀且可承受反复清洗和消毒的材料制作，易于清洁和保养。
9	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设施	配备能正常运转的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
		采用化学消毒的，设有 3 个专用水池。采用热力的物理方式消毒的，可适当调整水池数量。各类水池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
		专供存放消毒后餐用具的保洁设施，标记明显，结构密闭并易于清洁。
10	排风、调温	烹调场所应当配置排风和调温装置。
11	留样	中央厨房、用餐配送单位、单位食堂以及一次性聚餐人数可达 100 人以上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配备留样专用容器、冷藏设施以及留样管理人员。
12	照明	安装在暴露食品正上方的照明设施使用防护罩。冷冻（藏）库房使用防爆灯。加工经营场所光源不改变所观察食品的天然颜色。
13	废弃物回收装置	食品处理区应当设置存放废弃物的带盖容器。
14	食品存放	食品和非食品（不会导致食品污染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工具等物品除外）库房应当分开设置。
		冷冻（藏）库设有正确指示内部温度的温度计。

		冷藏、冷冻柜(库)数量和结构应当能使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分开存放，有明显区分标识。
15	更衣	更衣场所与加工经营场所应当处于同一建筑内，有与经营项目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空间、更衣设施和照明。
16	厕所	餐饮服务场所内设置厕所的，厕所应当采用水冲式，其出口附近应当设置洗手、消毒、烘干设施，食品处理区内不得设置厕所。
17	分装专间	专间内无明沟、地漏带水封。
		食品传递窗为开闭式，其他窗封闭。
		专间门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坚固材质，能够自动关闭。
		专间墙裙铺设到顶。
		专间内设有独立的空调设施、工具清洗消毒设施、专用冷藏设施
		专间内设有与专间面积相适应的空气消毒设施。
		专间内的废弃物容器盖子应当为非手动开启式。
		专间入口处设置洗手、消毒、更衣设施。
18	面积	食品处理区面积与最大供餐人数相适应。小于 400 m ² ，面积与单班最大生产份数之比为 1:2.5；400 m ² —800 m ² ，面积与单班最大生产份数之比为 1:4；800 m ² —1500 m ² ，面积与单班最大生产份数之比为 1:6；面积大于 1500 m ² 的，其面积与单班最大生产份数之比可适当减少。
		烹饪场所面积≥食品处理区面积 15%，分装专间面积≥10 m ² ，清洗消毒面积≥食品处理区 10%。
19	加工经营场所地面	加工经营场所地面应采用便于清洗的硬质材料铺设，有良好的排水系统。
20	库房	采用冷藏方式储存的，应配备冷却设备。
21	运输设备	配备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以及专用密闭运输容器。
		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和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
		冷藏食品运输车辆应配备制冷装置，使运输时食品中心温度保持在 10℃ 以下。加热保温食品运输车辆应使运输时食品中心温度保持在 60℃ 以上。
22	检验室	有条件的食品经营者设置与加工制作的食品品种相适应的检验室。

		检验室应配备微生物等实验室基本设备。
		具有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食品的品种、感观、标签、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餐用具的大肠菌群等项目进行检验的能力。
		配备与检验项目相适应的检验设施和检验人员。
		没有条件设置检验室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代行检验。
23	6S 管理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要达到 6S 管理要求。
24	互联网+明厨亮灶	安装互联网+明厨亮灶，连接市级网络平台。

二、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3 年，全年按约 200 天计算；

4、集中配餐标准:财政补助 5 元，自筹 2 元，捆绑招标；（财政资金 5 元，学生个人承担 2 元）

5、服务模式：睢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午餐供应，不具备午餐供应的小部分学校采用学生课间加餐供应，供应期间，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或服务不到们造成恶劣影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付款方式：（1）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4 元，下拨到县财政后，可与餐饮公司一次性结算，省财政和县统筹资金 1 元，根据县财政实际情况确定结算时间与结算方式；（2）自筹资金：由学校按每月结算一次，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7、供应商将具体供餐学生人数上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各个学校及供应商上报情况进行统计，与供应商核实后报县财政局，由财政局据实付款。

8、如学校有早、晚餐需求，响应人应保质保量供应，价格双方协商。最低供餐标准：早餐：一个鸡蛋、一份素菜、主食、汤；晚餐一荤一素，荤菜不低于 45 克、主食、汤。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材料证明
		营业执照	有效营业执照
		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及证件	学生饮用奶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具备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细审查表:

投标 报价 (0 分)	投标 报价分 (0 分)		根据省教育厅、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教体卫艺【2016】1004 精神“严禁克扣和浪费, 确保 7 元/生/天膳食补助全部吃进学生嘴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55 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商务部分 (10 分)	项目业绩	2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 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 人员	2 分	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营养师的得 2 分, 最多 2 分。
	食品生产 加工能力	6 分	供应商具备大中型生产设施, 能满足全县学生需求的能力。包含但不限于洗菜机、肉类切割机、洗菜框、面条机、馒头机、滚揉机、切丁切丝等食品加工设备, 提供设备图片,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
技术部分 (88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场地、机器设备、食(材)品来源、操作规范、营养搭配等方面)详细、全面、科学、切实可行的得 7-10 分; 比较全面、科学、可行的得 3-7 分; 不全面、不科学的得 0-3 分。
	配送运输 方案及措 施	10 分	配送运输方案(包含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及保障措施详细、科学、完整; 并且说明项目按时供货; 能很好的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7-10。较详细、科学、较完整; 并且说明项目按时供货; 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3-7 分。不全面、不科学的得 0-3 分;
	食品安 全管理 制度与 保障措 施	10 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切实可行的得 7-10 分; 比较全面、科学、可行的得 3-7 分; 不全面、不科学的得 0-3 分。
	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	10 分	质量保障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切实可行的得 7- 10 分; 比较全面、科学、可行的得 3-7 分; 不全面、不科学的得 0-3 分。
	食品营 养搭配 (食谱) 方案	6 分	按照每生每天 7 元的营养午餐标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食谱营养搭配方案(提供两周(10 天)不重样食谱为例)打分。科学、合理得 4-6 分, 较科学、较合理得 2-4 分, 不科学、不合理得 0-2 分;
	项目沟通 机制	6 分	供应商应与学校、招标人建立沟通机制, 定期了解学生对营养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 及时改进服务机制。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4-6 分; 比较全面、可行的得 2-4 分; 不全面、不可行的得 0-2 分。
	食品安 全事故 的处理 方案	6 分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方案及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切实可行的得 4-6 分; 比较全面、科学、可行的得 2-4 分; 不全面、不可行的得 0-2 分。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6 分	供应商对其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反应时间、应急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等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切实可行的得 4-6 分；比较全面、科学、可行的得 2-4 分；不全面、不科学的得 0-2 分。
	人员配置	6 分	人员配置全面、科学、合理，能很好的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4-6 分。较全面、较合理，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2-4 分。不全面、不合理的得 0-2 分。
	车辆运输	5 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运输车辆（厢式货车）在 4 辆及以上的得 5 分，3 辆的得 3 分，2 辆及以下不得分。（须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配送用厢式货车，自有的提供行驶证，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和行驶证）
	服务承诺	8 分	1、提供质量、种类、设备、采购人或监督检查配合等方面的承诺，详细、全面、合理的得 2-4 分；较全面、较合理的得 1-2 分，不全面、不合理的得 0-1 分。 2、针对营养餐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组织培训、组织到货源地参观考察等）；详实、合理的得 2-4；较详实、较合理的得 1-2 分，不详实合理的得 0-1 分。
	针对贫困及特殊学生优惠承诺	5 分	供应商有针对贫困及特殊学生优惠承诺和帮困助学方案 0-5 分
其他因素（2 分）	响应文件及制作	2 分	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响应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程序

2.1初步评审

2.1.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资格性审查事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符合性审查事项见本章附的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 评标结果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人民政府《合同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就乙方为甲方制作、加工并配送学生营养餐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但具体配餐流程及方案乙方需与各学校商定签署）：

一、关于乙方资质问题

（一）具有集体用餐配送资质

乙方承诺自身具有集体用餐配送资质，所有手续证照合法有效，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相关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健康证、培训证等。

（二）提供相关手续证照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律规定的所有资质方面的相关手续证照，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法人委托书原件、项目经理身份证及复印件等，甲方留存加盖乙方印章的复印件，该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午餐单班生产配送能力

乙方承诺午餐单班生产配送能力在 份以上。

二、配餐的品种及交货时间、地点（一）配餐的品种

本着卫生、安全、营养的原则，配餐的品种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午餐由乙方提前半月列出下 两周的配餐品种和菜谱（食谱），并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参考拟订。配餐品种和菜谱（食谱）确认后，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供餐菜谱（食谱）。

（二）供餐生产地

供餐生产地为了保证生产质量，为了便于检查和监督，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供餐生产地址。

（三）交货时间

午餐的交货时间为每天。如遇节假日调整工作时间或者学校组织考试，学校结合实际教学

工作需要，由甲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承诺开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保证按时开餐。

（四）交货地点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甲方的要求将所有配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配餐到每个班级的用餐学生桌面，如变更上述交货地点，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五）餐具及餐余垃圾回收

乙方负责提供每班一个加盖餐余垃圾回收桶和餐具回收箱,由乙方负责当天餐余垃圾的集中回收和清运。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四、配送学生午餐质量、数量验收

(一)配送学生午餐的质量

乙方提供、配送的学生午餐卫生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 的约定,不得降低供餐质量标准,保证送达学校的食品质量,不得加工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 食品,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配送。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烧熟煮透。食品变质变味或 有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情形的,必须全部收回并销毁。

(二)配送学生午餐的数量

甲方负责月底前 5 天将各班午餐人数(含清真餐人数)报送给乙方,供餐期间学生因病,因事请假,甲方需要提前_天通知乙方。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品种按事先约定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保证配送的学生餐的数量满足实际就餐学生的食量,实际数量不足时,应当有能力及时添餐。

(三)配送供餐

分装、贮存、运输食品的温度和时间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在食品包装明显位置注明配送单 位、制作时间、保质期等内容,必要时注明保存条件和食用方法,配备车辆为专用封闭车辆,每次 运输食品前后必须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供餐 单位预先做好供餐应急预案,对因断电、断气、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影响供餐 的紧急情况进行妥善处置,确保按时送达供餐。

(四)验收

乙方每日提供一式两份的午餐送货单,甲方验收后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即为甲方收货,但甲方验收合格、收货确认仅作为乙方交货的依据,并不作为对乙方所供食品的安全和质量方面的确认,对不符合质量的配餐,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更换。

五、配餐的标准、菜谱(食谱)及价格

(一)配餐标准

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配餐,菜谱(食谱)每周不同样,确保学生膳食营养全面均衡。 每餐菜谱(食谱)标准(包括清真餐):

(二)菜谱(食谱)

菜谱(食谱)的拟订每两周为一周期。乙方按照“每餐菜谱(食谱)标准”的要求,根 据学生年龄特点、营养需求、季节等提前半月拟订下两周菜谱(食谱),报甲方参考拟订。

乙方按照甲方拟订后的菜谱(食谱)执行。

(三)价格

甲方配餐的价格为：每人每餐 元。

乙方保证在 xxx 公办中小学校学生午餐供餐执行同一年级、同一价格、同一菜谱(食谱)、统一餐具。

六、餐费结算和付款时间与方式

(一) 结算方式：具体约定。

(二) 配餐价格

配餐价格中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费、生产加工费、人工费、配送供应服务费、投入设备及车辆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涉及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配餐价格之外的任何相关费用。

七、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餐饮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食品安全标准、行业性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食品安全、食品卫生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对乙方配餐的质量、数量、卫生包装、服务质量、进货渠道等随时进行检查，并对不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要求的任何问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对已经送达的餐品，有权要求补足、更换、退货等。

甲方有权建立由学校校长、学生处主任或副主任，总务处主任或副主任、年级主任、各年级家长(每年级 2 个)代表、学生会生活委员等参加的配餐服务质量评议监督委员会定期对配餐质量与价格、卫生营养花色口感、供应服务等进行评议监督，根据评议意见及时督促配餐企业改进服务。

甲方安排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协调处理与配餐有关的事宜，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掌握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的基本知识。

甲方制定有关食品安全卫生如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因乙方配餐原因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向卫生、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同时通知乙方。

甲方及其主管部门在午餐生产配送和分餐过程中有权向乙方下达意见和建议，乙方应该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配餐的价款。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乙方提供的餐饮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食品安全标准、行业性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

乙方在午餐生产配送和分餐过程中需要的其它服务如餐盒餐具、车辆、分餐设备等, 均应该免费提供。

乙方应当加强对采购、储存、加工、配送中容易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重要环节进行重点管理和控制。乙方采购、使用的原材料及其他和配送的餐饮相关的物品, 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 确保食品安全卫生, 并保留必要的手续、材料至少 30 日, 如采购合同、进货单等; 不得违法采购不合格食品原材料或掺假用假, 加工无证、过期有害食品; 禁止使用非食用物质, 滥用食品添加剂。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餐饮产品配送过程中不发生污染、变味、变质安全和质量受潮、破损、泄温等影响餐饮产品质量的情形, 乙方对餐饮产品所用的包装材料应洁净、安全完整, 乙方提供的餐盒、餐具等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 做到环保、无毒害。乙方不得使用一次性餐饮具。(餐 具、餐盒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保证每日用餐的正常供应, 保证每一位学生吃饱吃好。尊重少数民族学生餐饮习惯, 配送相应的清真餐。

乙方保证饭菜出锅时间到学生用餐时间不得超过两个小时, 全过程温度不得低于 60℃, 并 做到品种齐全。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其餐饮产品质量、安全、加工过程、加工现场、进货渠道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当接到甲方关于配餐方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通知时, 应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 置。

乙方应按规定进行食材和食品留样, 并将留样食材食品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 以备追溯与查验。

乙方保证执行甲方及其主管部门在午餐生产配送和分餐过程中向乙方下达的任务、指令、规章制度和意见, 并服从甲方的安排。

乙方为本合同食品安全和生产服务安全唯一责任主体, 承担备餐过程中或餐厅设备使用过程中造成的甲方学生的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 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乙方制定 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处理, 并立即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报告。

乙方就本午餐供餐配送项目参加食品安全责任险的购买, 合同期内必须保证保险在有效期内。供餐企业不得与甲方或者家长代表间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特别约定

(一) 履行合同损害责任承担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等方面的损害, 包括送餐的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 法律责任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鉴定

若因乙方配送的餐品存在质量或安全问题而需要进行鉴定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鉴定要求

时，立即与甲方协商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食品安全责任险凭据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乙方就本午餐供餐配送项目参加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凭据。

(四)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组长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整

(五) 不可抗力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 另一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采取 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此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 推行营养食谱制度

乙方应以改善学生营养、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目标，配备专职营养师，根据不同 年龄阶段学生的成长规律和营养需求，参照有关营养标准， 优化配餐方案，制定品种多样、营养均衡、定量适宜、结构合理、安全卫生、经济可口的供餐菜谱(食谱)，并提前向学校公示。膳食营养计划和菜谱 (食谱)应当保存一个学年。

(七) 具体配餐流程

具体配餐流程和方案由中标单位与学校另行制定，所制定配餐流程和方案需向睢县教育局报备。

(八)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九) 送达地址

1. 甲方送达地址： 收餐人： 联系方式：

2. 乙方送达地址

送餐人： 联系方式：

九、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关于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一) 付款责任

甲方学生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餐款，如甲方学生发生无正当理由而不按时付款的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甲方拒绝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免除甲方的付款责任。

(二) 食物中毒或者食源性疾患

乙方提供的餐品如因安全、卫生、质量(含餐具卫生质量)等原因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食物中毒等方面的全部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相关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配送不及时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时，合同有效期内经警告 2 次后仍不整改或继续出现类似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整改

如乙方提供的餐品在质量方面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数量出现差错，包装不符合要求、原材料无合法来源等，乙方应立即整改，如合同有效期内经甲方二次提出仍未达到甲方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 不服从安排

乙方不能执行甲方及其主管部门在午餐生产配送和分餐过程中向乙方下达的任务、规章制度和意见，不服从甲方安排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

(六) 转让或分包

乙方对配餐业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

(七) 不按菜谱(食谱)供餐或自改菜谱(食谱)

乙方提前两周将下一两周的菜谱(食谱)提供给甲方，由甲方参考拟订，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拟订的菜谱(食谱)供餐。如乙方不严格按照甲方拟订的菜谱(食谱)供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每学期累计出现此类情形三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菜谱(食谱)规定足额提供配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每学期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

(八) 解除通知

解除合同，提出解除的一方需将书面解除通知送达至另一方，合同从另一方

收到解除通知时解除。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主动申请退出的，须提前一学期向学校申请备案。因为乙方原因被强制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解除合同前一个月的餐费金额为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 因故停止供餐

乙方不能因停水、停电、停燃气而停止供餐。如停止供餐，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

(十) 服务质量

乙方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经甲方督促整改后，学生满意度仍低时，由学校服务质量评议监督委员会集体讨论表决是否终止合同。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投诉。协商、投诉解决不成的，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

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